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8-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 1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要约收购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以新台币 29.8 元/股的价格公开要约收购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以下简称“光颀科技”）普通股 41,069,295 股至 46,936,337 股，占光颀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35%-40%，收购总金额约为新台币 12.24 亿元-13.99 亿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38 亿元-2.72 亿元。

为确保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光颀科技股权项目的顺利推进，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对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等。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投资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请张远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李森培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李森培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远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张远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张远生先生个人简历

张远生，男，1972年6月生，华南理工大学在读EMBA，工程师。

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 任广东省罗定市廷锴纪念中学教师；

1994年9月至2009年4月 历任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技术部长、副经理；

2009年5月至今 任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总经理。